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〔2022〕273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市内产业转移 升级（阜沙）示范基地一期C街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

阜沙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批准实施〈中山市市内产业转移升级（阜沙）示范基地一期C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〉成果的请示》（阜府〔2022〕4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经审核，《中山市市内产业转移升级（阜沙）示范基地一期C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》编制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相关要求，编制成果符合城市、镇总体规划要求，因此，同意《中山市市内产业转移升级（阜沙）示范基地一期C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》，命名调整为《中山市市内产业转移升级（阜沙）示范基地一期C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2022）》（下称《控规》）。

二、《控规》为中山市市内产业转移升级（阜沙）示范基地

一期 C 街区所在区域规划建设和管理法定文件。在今后实施过程中，规划范围内的地块控制以及道路交通、公共设施配套、市政等建设均应符合《控规》要求，相关地块建设必须满足国家、省及我市城乡管理技术标准与准则。

三、涉及《控规》与原建设用地出让合同规划条件不一致的，按照出让合同执行，严格管理，不得占用基本农田，不得侵占生态控制线，不得随意减少公共绿地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。如有变化，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你镇要加强《控规》实施的监督和检查，确保《控规》严格实施，不得随意调整；确需调整的，必须按照法定程序报批。

五、你镇应在《控规》获批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8 月 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，教育体育局，工业和信息化局，自然资源局，生态环境局，住房城乡建设局，交通运输局，公路事务中心，水务局，农业农村局，中山供电局，城建集团，交通发展集团。